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彭颖红先生、朱敏杰女士及史科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

公司出具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